

利息稅的歷史使命



《稅務條例》下有關利息稅的條文(已廢除)

徵收年期

利息稅是《稅務條例》初始的稅種。自1947年該例實施起開始徵收，直至1989年4月1日取消為止。

徵稅範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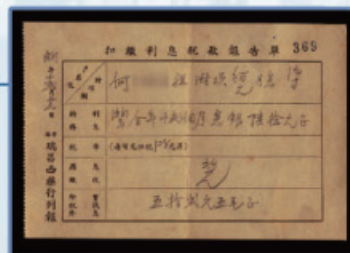
跟其他稅種一樣，利息稅是以地域收入來源的原則徵收。即除獲條例豁免的利息外，所有產生或得自本港的利息，包括存款和貸款利息，均須課利息稅。

徵管方式

有別於利得稅和薪俸稅，當年利息稅是採用預扣稅方式徵收。

支付利息的人士須預先扣起利息稅，將稅款繳付給稅務局。收妥稅款後，稅務局會發出「利息稅扣稅證明書」給利息支付人，再由他們分發給收取利息的人士，作為已繳稅的證明。

銀行或債券發行商在獲稅務局批准後，可自行發出「利息稅扣稅證明書」。



借貸人向稅務局繳付已扣起的利息稅時所呈交的申報書
(照片由香港歷史博物館提供)



稅務局在收到借貸人繳付的利息稅後會發出「利息稅扣稅證明書」



(照片由鄭寶鴻先生提供)

申請退還扣稅

低收入或沒有其他收入的人士，可以選擇個人入息課稅，申請退還全部或部分被預扣的利息稅。

完成歷史任務

為提高本港金融服務業的競爭力，當局在1982年2月25日及1983年10月17日分別取消向存放於香港財務機構的外幣和港幣存款徵收利息稅。更於1989年4月1日全面取消利息稅。